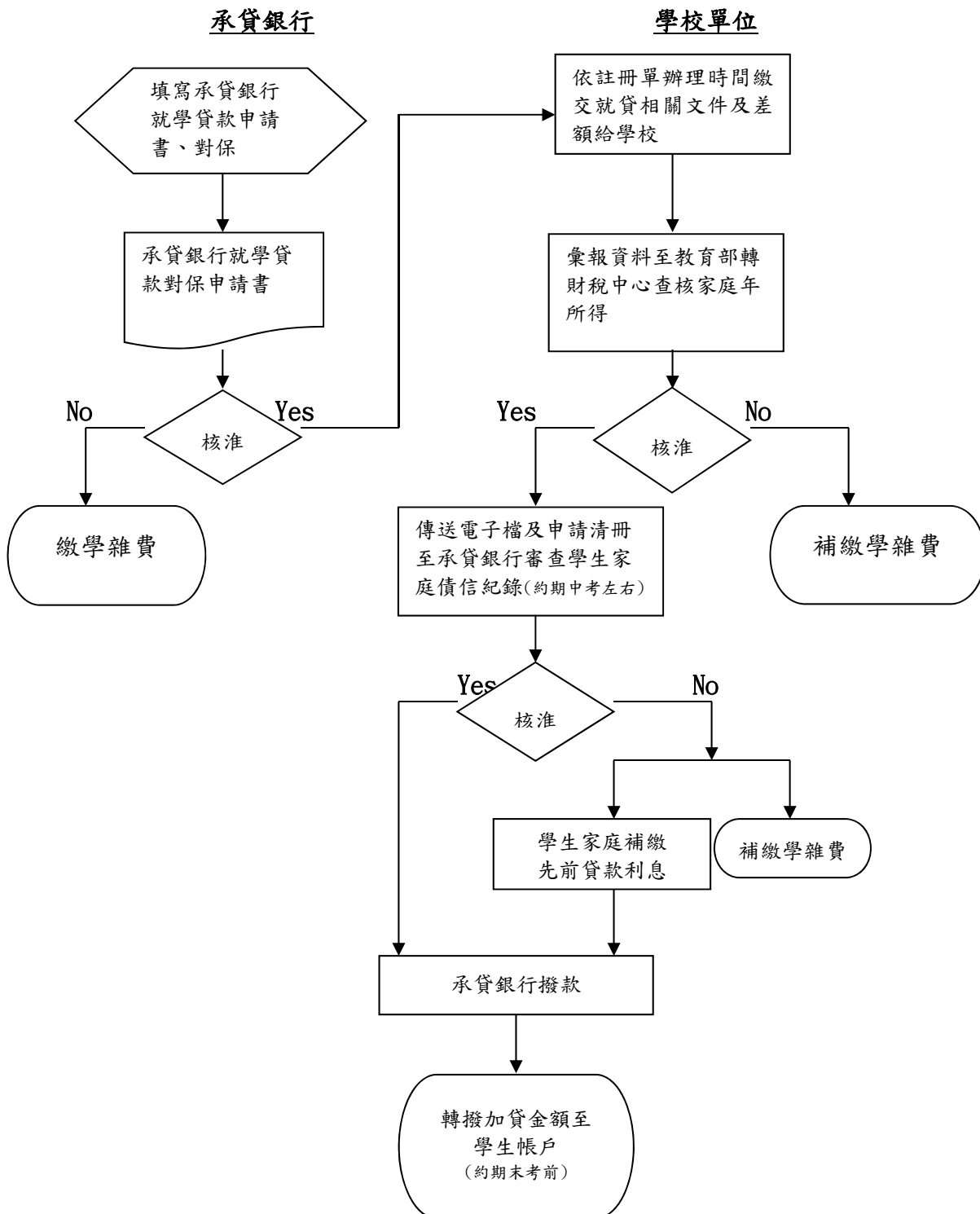


(二十四) 就學貸款作業：

1. 目的：為培育優秀人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實現，同時協助中低收入家庭之在學學生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使其可順利完成學業。
2. 範圍：適用本校具有學籍的在校學生。
3. 流程圖：



4. 作業程序：

4.1. 申貸資格：

- 4.1.1.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 4.1.2.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4.1.2.1. 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4.1.2.2. 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4.1.3. 就學貸款申請人如於聯合徵信中心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或清算註記時，相關如撥貸、延期或緩繳等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4.2. 申請就學貸款流程步驟：

- 4.2.1. 學生登入承貸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貸作業，填寫及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 4.2.2. 學生到承貸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4.2.2.1. 對保期限：第一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止）及第二學期（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止）。
  - 4.2.2.2. 辦理地點：承貸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
- 4.2.3. 學生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之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填寫就學貸款資料。
- 4.2.4. 學生依本校規定就學貸款辦理時間至校繳交相關文件。
- 4.2.5. 彙整資料送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
  - 4.2.5.1. 符合貸款申請資格者：由學校將電子檔及申請清冊送承貸銀行依規定完成貸款手續。
  - 4.2.5.2. 不符合資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
- 4.2.6. 傳送電子檔及申請清冊至承貸銀行審查學生家庭債信紀錄。
  - 4.2.6.1. 符合資格者：進行撥款。
  - 4.2.6.2. 不符合資格者：學生家庭補繳先前貸款利息或補繳學雜費。
- 4.2.7. 學校收到承貸銀行撥款，轉撥加貸金額（校外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至學生帳戶。

5. 控制重點：

- 5.1. 就學貸款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5.2. 是否依就學貸款流程步驟辦理。
- 5.3. 是否公告週知办理流程。
- 5.4. 是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規定。

6. 使用表單：

6.1. 就學貸款申請書。

7. 法源依據及相關文件：

- 7.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學貸款辦法。
- 7.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 7.3. 中山醫學大學貸款說明單。